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00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
聯絡人：曾靖文
電話：037-559228
傳真：037-356681
電子郵件：forever1234916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50109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線上申請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5月20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族人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能力認證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申請族語能力認證獎勵金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線

(一)申請管道：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(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_lokahsu/BonusApply)。

(二)申請資格:

1、中高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5月17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
2、高級及優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2月11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
(三)獎勵金發放原則：各級別獎勵金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
1、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
民政課　115/05/22
1150012177

2、高級：新臺幣20,000元。

3、優級：新臺幣30,000元。

4、備註：中高級需聽說、讀寫全過方能申請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至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進行上傳：

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2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。

3、撥款帳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）。

三、為共同傳承與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宣導並鼓勵族人踴躍申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透過電子郵件洽詢，或致電02-2341-8508#809陳先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1 17:00:23

裝

訂

線

民政課 115/05/22

1150012177